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

宣环函〔2018〕306号

宣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司尔特 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五里铺厂区场地 环境初步调查的备案函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上报的《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五里铺厂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五里铺厂区报告基本信息》、《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五里铺厂区检测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现函告意见如下：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40646.3m²**，位于宁国五里铺厂区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五里铺，是一家以生产复合肥为主的化工企业，根据宁国市总体规划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五里铺厂区生产装置和厂房已于 **2017** 年拆除，该厂区全部退役。

为全面了解该地块土壤污染情况，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场地进行检测并编制了《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五里铺厂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2018** 年 **3** 月 **15** 日，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对“报告”进行了专

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是：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全面，数据较详实，报告结论基本可信，修改完善的报告可作为该场地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工作有关规定，依据“报告”的结论及专家意见，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国五里铺厂区场地土壤质量状况总体较好，不需要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其土壤可适用于各类土地利用类型。

特此函告。



抄送：宁国市环保局。